

港九工團聯合總會

HONG KONG & KOWLOON TRADES UNION COUNCIL

香港九龍彌敦道 456 號, 安昌大廈 11 字樓
11/F., On Cheung Building, 456,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.: (852) 2384 5150

Fax.: (852) 2770 5396

本會對「2009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」之意見如下:

- 一. 既然政府亦認同僱員依時支取全數的工資是合法權利, 為何政府在過去多年都容忍僱主利用法律漏洞剝削員工, 在此點上有關部門是否失職?
- 二. 政府為達至表面的勞資和諧, 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勞審處的審裁處理勞資的申索糾紛, 並不理想。因為這種機制被部份僱主濫用, 作為延遲支付款項的工具。勞審處的裁判變成對僱主毫無阻嚇力, 反而對索償的僱員有阻嚇力, 因為追討需要付出時間、金錢, 所以勞審處不是一個「用家友善」(users friendly)的機關。
- 三. 本會對「條例草案」建議由勞工處調查及起訴欠薪僱主沒有信心, 認為會拖欠太久。本會建議如屬刑事罪行, 應交由警方之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及起訴, 更有阻嚇力, 而且政府亦承認「有犯罪意圖(蓄意), 才是判定刑事罪行的最重要條件」, 以及「拖延的關鍵在於進行刑事調查期間經常遇到的困難」。
- 四. 本會不同意「條例草案」第 43 S 條, 要有處長書面同意, 才可展開檢控。根據基本法第卅五條, 「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」, 政府不得剝削市民的訴訟權。